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收购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招商科技园A3栋B座11楼

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光明集团、划出方	指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为卫光生物目前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划入方	指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卫光生物、被划转方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新区管委会	指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光明集团单一股东，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前身
光明区政府	指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与光明集团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员：	汪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路
主要职能：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是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政府部门，为深圳市光明区主管发展改革和财政工作。

二、收购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机构

收购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是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政府部门，不适用本条内容。

（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营业务

收购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为光明区政府主管发展改革和财政的政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统筹辖区各专项规划，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分析，统筹辖区经济体制改革，负责辖区价格综合管理、金融综合管理工作。

2、负责编制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计划，推进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报批、计划下达，组织管理项目稽察和评价；负责做好区重大项目的协调跟踪；参与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

3、负责组织区政府出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按要求建立区投资项目概算数据库，编制投资项目概算指标体系。负责组织区政府负责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辖区范围内社会投资产业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开展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负责制定区统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管理和协调统计工作。

5、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工作，编制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和年度财政决算，管理、监督本级公共财政支出、政府性基本建设财务、地方性预算外收支和其它各项财政收入，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执行财务制度情况，组织编制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审核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开户、销户，拨付区级预算外资金专户、区级财政性资金及市区政府投资计划基本建设资金，监督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辖区会计工作、票据工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6、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会计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财务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7、负责区价格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拟定区产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组织制定区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发展相关政策。

9、负责人口管理的战略、规划、政策的制定以及统筹协调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收购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是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政府部门，不涉及经营内容及主营业务，不适用本条内容。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地区永久居留权
汪隽	局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六、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原光明新区管委会下发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为保持卫光生物经营管理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贯彻执行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光明新区管委会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由光明新区管委会直接对卫光生物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8年9月19日，光明区政府挂牌成立，光明新区管委会职权由光明区政府行使。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着国有产权管理职能与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分开原则，光明区政府决定由履行区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作为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即将无偿划转的受让主体由光明新区管委会变更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上述事项已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直接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光明集团不再持有卫光生物的股份。由于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是光明区政府（前身光明新区管委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光明区政府（前身光明新区管委会）。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对卫光生物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减持卫光生物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7年11月2日，光明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2017年11月3日，光明新区管委会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

2017年11月3日，光明集团转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的通知（光司发［2017］99号）至上市公司。

2018年8月23日，光明新区管委会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29日，光明新区管委会与光明集团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31日，卫光生物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5.1.6条第一款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三年股票限售承诺的豁免。

2019年12月7日，卫光生物收到《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光明区政府批准并经光明集团同意，将卫光生物70,470,000股国有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受让主体（受让方）由光明新区管委会变更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由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9年1月30日，卫光生物公告收到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转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圳市国资委同意将光明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直接持有。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就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由于卫光生物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迄今尚未满3年，光明集团所持有的卫光生物65.25%的股权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无偿划转的光明集团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 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3日，卫光生物接到光明集团转发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后，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了相关信息。

2018年8月31日，卫光生物披露了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5.1.6条第一款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三年股票限售承诺的豁免。

2018年12月11日，卫光生物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的《收购报告书》后，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

2019年1月30日，卫光生物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73 号）。

六、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在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 （即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内，收购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知情关联方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根据卫光生物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即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内，部分相关人员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卫光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曹明	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02880	卫光生物	无限售流通股	500	2017-06-29	买入
		002880	卫光生物		500	2017-06-30	买入
		002880	卫光生物		-1000	2017-07-03	卖出
吴奕君	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石仕之子	002880	卫光生物	无限售流通股	1500	2017-06-28	买入
		002880	卫光生物		1000	2017-06-29	买入
		002880	卫光生物		-2500	2017-07-06	卖出
		002880	卫光生物		200	2017-11-06	买入

除上述人员外，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即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卫光生物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卫光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中介机构	002880	卫光生物	首次发行股份登记	270	2017-06-08	股份登记
		002880	卫光生物		-270	2017-06-27	卖出

除上述情形外，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目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即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内买卖卫光生物股票，是在未获知亦未能预见本次收购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程序，本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收购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招商科技园A3栋B座11楼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实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书

2、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查阅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路

3、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招商科技园A3栋B座11楼

4、电话：0755-23406637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收购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收购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无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流通股股份 变动数量：70,470,000 变动比例：65.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负责人：汪隽

日期：2019年3月1日

收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负责人：汪隽

日期：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发展和财政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要约收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4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发展和财政局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70,47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发展和财政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展和财政局应当会同卫光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发展和财政局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收购人：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路

二零一九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有特别指定意义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光明集团	指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为卫光生物目前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划入方、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指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卫光生物、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新区管委会	指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光明集团单一股东，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前身
光明区政府	指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与光明集团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本所受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和《企业国有产权

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从事中国律师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光明区政府、光明集团、卫光生物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光明区政府、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及光明集团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和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为光明区政府主管发展改革和财政的政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统筹辖区各专项规划，进行宏观经济的监测分析，统筹辖区经济体制改革，负责辖区价格综合管理、金融综合管理工作。

(2)负责编制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计划，推进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报批、计划下达，组织管理项目稽察和评价；负责做好区重大项目的协调跟踪；参与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

(3)负责组织区政府出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按要求建立区投资项目概算数据库，编制投资项目概算指标体系。负责组织区政府负责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辖区范围内社会投资产业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开展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负责制定区统计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管理和协调统计工作。

(5)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工作，编制财政年度预算草案和年度财政决算，管理、监督本级公共财政支出、政府性基本建设财务、地方性预算外收支和其它各项财政收入，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执行财务制度情况，组织编制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审核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开户、销户，拨付区级预算外资金专户、区级财政性资金及市区政府投资计划基本建设资金，监督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辖区会计工作、票据工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6)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会计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财务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7)负责区价格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拟定区产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及布局，组织制定区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发展相关政策。

(9)负责人口管理的战略、规划、政策的制定以及统筹协调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2. 2018年12月7日，卫光生物收到《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卫光生物70,470,000股国有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受让主体（受让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由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经本律师所核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作为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政府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前身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光明集团单一股东；光明集团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为卫光生物的控股股东；光明新区管委会为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为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的政府部门，代深圳市光明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光明区政府为收购人的上级政府单位，卫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2017年11月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

2018年8月2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8月29日，光明集团与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

2018年8月31日，卫光生物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5.1.6条第一款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三年股票限售承诺的豁免。

2019年12月7日，卫光生物收到《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卫光生物70,470,000股国有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受让主体（受让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由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9年1月30日，卫光生物公告收到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转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圳市国资委同意将光明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给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直接持有。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就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由于卫光生物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迄今尚未满3年，光明集团所持有的卫光生物65.25%的股权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无偿划转的光明集团持有卫光生物70,470,000股股份（占卫光生物总股本的65.25%） 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3日，卫光生物接到光明集团转发的《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决定》（深光管［2017］59号）后，于2017年11月6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了相关信息。

2018年8月31日，卫光生物披露了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5.1.6条第一款对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三年股票限售承诺的豁免。

2018年12月11日，卫光生物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的《收购报告书》后，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

2019年1月30日，卫光生物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73 号）。

六、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在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 （即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内，收购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其他知情关联方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根据卫光生物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即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内，部分相关人员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卫光生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曹明	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02880	卫光生物	无限售流通股	500	2017-06-29	买入
		002880	卫光生物		500	2017-06-30	买入
		002880	卫光生物		-1000	2017-07-03	卖出
吴奕君	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石仕之子	002880	卫光生物	无限售流通股	1500	2017-06-28	买入
		002880	卫光生物		1000	2017-06-29	买入
		002880	卫光生物		-2500	2017-07-06	卖出
		002880	卫光生物		200	2017-11-06	买入

除上述人员外，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即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卫光生物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